

202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
《2025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令》

(由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根據《港口管制 (貨物裝卸區) 條例》(第 81 章) 第 3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新油麻地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(面積約為 67 300 平方米)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KM11319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着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 (測繪事務) 於 2025 年 5 月 6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3. 廢除《1998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第 2 號) 令》

《1998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第 2 號) 令》(1998 年第 55 號法律公告) 現予廢除。

4. 修訂《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綜合) 令》

《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(綜合) 令》(第 81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5 條。

5. 取代第 3 條

第 3 條——

廢除該條
代以

“3. 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

現宣布位於新油麻地避風塘的一幅未批租的政府土地 (面積約為 67 300 平方米) 為公眾貨物裝卸區，該幅土地的範圍在一份編號為 KM11319 的圖則上劃定並以粉紅色着色，而該圖則由地政總署副署長 (測繪事務) 於 2025 年 5 月 6 日代表地政總署署長簽署，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”。
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
陳美寶

2025 年 5 月 26 日

《2025 年港口管制 (公眾貨物裝卸區) 令》

2025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
B378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新油麻地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新界線，並廢除較早前作出的一項關於該裝卸區的命令。